



欠款人民币 16,660,406.08 元，并由被执行人孙■■、孙■■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11 号 1001、1002、1006、1010、1011、1012 室，被执行人孙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图们路 6 号 908 室以及被执行人孙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图们路 6 号 909 室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11 号 1001、1002、1006、1010、1011、1012 室以及上海市杨浦区图们路 6 号 908 室、909 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陆昊罡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杨伟斌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曲劲松